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工商行处字〔2015〕18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武警吉林总队医院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李冬严
违法行为类型			利用互联网进行虚假宣传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00 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5〕18号

关于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利用互联网进行 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

企业住所：长春市农安街 766 号

单位负责人：李冬严

上级主管单位：武警吉林总队后勤部

许可行政类别：医疗，门诊、住院、体检。

编号：WJYL0018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在其网站上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请工商部门处理。经执法人员登录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站，并与有关部门沟通，认为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站信息涉嫌存在虚假宣传内容，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2015 年 1 月 29 日，局领导批准对此案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武警吉林总队医院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审批成立。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为宣传其医疗经营活动，开办设立了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站，由于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站服务器在香港接入，所以相关信息无法查询。当事人在其网站上以顶置、滑动图片等方式，突出宣传“***是吉林省医学会肾病学会分会常委”、“**曾在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任职”、“***是吉林省消化病学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地坛医院中西医结合科主任”的内容，经吉林省医学会书面证实***曾是第四届吉林省医学会肾病分会常委，2011 年 9 月分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吉林省医学会肾病学分会第五届常委，亦非委员，***曾是吉林省医学会消化病学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分会于 2010 年换届后，***不再担任吉林省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书面证实**从未在该院工作过；北京地坛医院书面证实***同志于 2005 年 4 月—2008 年 3 月任北京地坛医院中西医结合科主任，2009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地坛医院预防保健科主任，2011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地坛医院门诊部主任，现已退休。“中华慈善总会”、“中国保健协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是该院协作单位、合作机构、友情链接，经中华慈善总会、中国保健协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等单位证实并非是协作单位、合作机构、友情链接。对于其他宣传内容，当事人书面表示，均没有书面证据能予以证明。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 2、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提供的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 3、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法定代表人身份；
- 4、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法定代表人身份；
- 5、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及法定代表人全权委托梁保中的事实；
- 6、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授权委托人梁保中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2 份：证明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在其网站进行虚假宣传的事实；
- 7、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提供的所建网站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址和网站建立的时间的事实；
- 8、本局向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下达的《提供证据告知书》原件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及其授权委托人展开调查，并依法要求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提供，证明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站上所宣传的内容、图片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的事实；
- 9、经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委托人梁保中确认的当

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站复制件共 62 页：证明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在其网站宣传上述内容的事实；

10、本局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对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站中的相关内容打印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2015）吉长国安证民字第 8394 号公证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在其网站宣传上述内容的事实；

11、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复函原件 1 份：证明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站（域名 dg56ys.com）在香港接入的事实；

12、吉林省医学会复函原件 2 份：证明***曾是第四届吉林省医学会肾病分会常委，2011 年 9 月分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吉林省医学会肾病学分会第五届常委，亦非委员；***曾是吉林省医学会消化病学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分会于 2010 年换届后，***不再担任吉林省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的事实；

13、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复函原件 1 份：证明**从未在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工作过的事实；

14、北京地坛医院复函原件 1 份：证明***同志于 2005 年 4 月—2008 年 3 月任北京地坛医院中西医结合科主任，2009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地坛医院预防保健科主任，2011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地坛医院门诊部主任，现已退休的事实；

15、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复函原件 1 份：证明中国优生优

育协会与武警吉林总队医院无任何业务关系，更无任何合作、协作协议合同的事实；

16、中华慈善总会复函原件 1 份：证明中华慈善总会与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并非协作单位，官方网站也无友情链接的事实；

17、中国保健协会复函原件 1 份：证明中国保健协会与武警吉林总队医院不是协作单位，也没有与之友情链接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工商罚听告字〔2015〕1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利用其在互联网设立的本医院网站对其医疗经营活动进行宣传，更多的表现为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方面当事人侵害了其他合法经营者的权益，破坏了正常的医疗市场竞争秩序，具体表现：一是宣传虚假的与慈善机构、政府机关等相关的信息。当事人宣传与中华慈善总会、中国保健协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是该院协作单位、合作机构、友情链接，经省中华慈善总会、中国保健协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书面证实是虚假的；二是宣传虚假的医生信息。当事人宣传，***是吉林省医学会肾病

学会分会常委”、“**曾在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任职”、“***是吉林省消化病学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地坛医院中西医结合科主任”，经吉林省医学会、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北京地坛医院书面证实是虚假的。另一方面当事人进行这样的宣传已经引起了消费者的误解，且给消费者造成了一定的困扰。

此外，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网站宣传的“肝病专科医院”、“长春市乙肝医院”、“吉林肝病医院中最权威的专科医院”、“吉林省定点医疗保障机构”、“国家首批三级医院”、“百姓放心示范医院”、“我国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肝病诊疗中心”、“五十二年风雨磨砺，铸就东北最大肝病诊疗中心”、“省军区直属部队医院”、“中国肾病第一品牌”、“国家公立甲等部队医院”、“长春肾病治疗医院”、“国家正规三甲医院”、与“中国医师协会”、“中国疾控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医学会”是协作单位、友情链接、与“中国肾脏病学会”、“国际肾脏病学会”、“中国医学会”、“中国红十字会”、“北京卫生局”、“中国卫生部”是合作机构等信息，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在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也无其他任何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制作，并在其网站进行宣传的。当事人武警吉林总队医院在明知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没有相关单位同意，且没有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在其网站的醒目位置上突出使用上述字样、图片的行为，其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显而易见，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构成对其所提供的医疗经营活动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0.00 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